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承辦人：高慧敏

聯絡電話：(02)29393091轉66899

傳真：2936169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05月14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09700053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一般件

附件：附件隨文

主旨：本校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方式及額度修訂如說明並自97年5月20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所屬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

說明：

- 一、依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暨研發處97年4月1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研發會議審查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 二、因本校今年度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緊縮，經前揭小組會議決議，師生出席會議補助改依不同區域採定額上限補助方式辦理(詳附件一覽表)。且若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用罄，即暫停補助。
- 三、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應先向國科會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全額或差額補助。未獲補助者，得檢附未獲補助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二分之一定額補助(參附件一覽表)。
- 四、惟屬同一年度第二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中補助出席會議相關經費)致無法再向國科會或其他校外單位提出補助申請者，得檢附前次外單位補助函或國科會經費核定清單影本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定額補助(參附件一覽表)。
- 五、申請本校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同年度以一次為限。
- 六、因經費有限，獲校內經費補助者，請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單據辦理核銷。

正本：校長室、副校長室、頂大辦公室、學院、中文系、歷史系、哲學系、圖檔所、宗教所、台史所、台文所、華文博程(籌備處)、

華文碩程(籌備處)、理學院、應數系、心理系、資科系、生科所、應物所(籌備處)、社科院、政治系、社會系、財政系、公行系、地政系、經濟系、民族系、中山所、勞工所、社工所、亞太博(籌備處)、法學院、法律系、法科所、商學院、國貿系、金融系、會計系、統計系、企管系、資管系、財管系、風管系、科管所、智財所、管理碩士學程、外語學院、英文系、阿文系、斯拉夫文系、語言所、日文系、韓文系、土文系、外文中心、歐洲語文學程、傳播學院、新聞系、廣告系、廣電系、傳播學程、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程、國際事務學院、外交系、東亞所、俄研所、教育學院、教育系、幼教所、教政所、師培中心、秘書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書館、體育室、會計室、人事室、公企中心、社資中心、電算中心、國交中心、公教中心、國關中心、國關第一所、國關第二所、國關第三所、國關第四所、選研中心、附設實小、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創新創造力研究中心、中國大陸研究中心、台灣研究中心、心腦學中心、人文中心、原民中心、育成中心、華語文中心

副 本：研發處

校長 吳 思 華